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甄選條件一覽表

105.3.22製表

學院	系所名稱	核獎對象	甄選條件	次一條件
教育學院	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測總級分達65級分以上	大考入學以前3志願錄取
	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	碩士班	下列三項至少符合二項： (1)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20%學生 (2)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教育、媒體、或科技相關領域研究所 (3)其他教育、傳播、或科技相關領域優異表現(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研究計畫、發表中英文學術論文期刊、國際競賽獲獎、大學期間曾獲得學業優異獎學金)	
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測總級分達64級分以上	
	特殊教育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學測總級分達66級分(含)以上	
	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	學士班	學測成績達63級分	
	心理與諮商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測總級分達65級分以上	大考入學以前3志願錄取
	教育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測總級分達60級分(含)以上	大考入學前10志願錄取
人文藝術學院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	碩士班	錄取公告榜單正取生前30%，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(1)錄取任一國立大學英語教育及語言學相關領域研究所 (2)通過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(含)以上英語考試檢定	
	音樂學系	學士班	當學年度各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全國成績最高者	
	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藝術組學測總級分達61級分(含)以上；設計組學測總級分達66級分(含)以上	大考入學以前3志願錄取
	語文與創作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學測總級分達62分以上	
	臺灣文化研究所	碩士班	下列三項至少符合二項： (1)各招生管道入學成績前20%學生 (2)獲得全國性獎項 (3)當學年度錄取任一國立頂尖大學台文相關領域研究所	
	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測總級分65級分以上	
理學院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	學士班	學測成績達65級分	
	自然科學教育學系	學士班	「個人申請」、「繁星推薦」學測總級分達68級分(含)以上	大考入學以前3志願且成績前10%
	體育學系	學士班	核獎標準依序如下： (1)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或獲亞洲運動會前三名者 (2)學測總級分達65級分(含)以上 (3)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二、團體項目冠軍者 (4)學測總級分達前標(含)以上	
	資訊科學系	學士班	核獎標準依序如下： (1)獲得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其他相當國際科學(數學)競賽銅牌獎(或相當獎項)以上 (2)學測總級分達68級分(含)以上 (3)大考入學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平均達75分以上 (4)高中(職)期間(含畢業後)獲得國際科技(發明)展覽三等獎(或相當獎項)以上 (5)學測總級分達65級分(含)以上 (6)大考入學指考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平均達70分以上 (7)大考入學分發為其前5志願且入學成績為前20%以內	
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學士班	學測成績達65級分以上	